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申万秋先生、魏法军先生、高照杰先生、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参照了同类上市企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计划保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 6.32 万元（税前）/年不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